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93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柏凱

上列抗告人因誣告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269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異議之聲明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84條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」之規定，所稱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係指於裁判主文具體諭知主刑、從刑等刑罰或法律效果之管轄法院，若判決主文並未諭知主刑、從刑，係因被告不服該裁判，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，而上級法院以原審判決並無違誤，上訴無理由，因而維持原判決諭知「上訴駁回」者，縱屬確定之有罪判決，但因對原判決之主刑、從刑未予更易，其本身復未宣示如何之主刑、從刑，自非該條所指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。若向非諭知該罪刑或法律效果裁判之無管轄權法院聲明異議，即與上揭規定不合，應裁定予以駁回，始為適法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黃柏凱因誣告等罪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081號判決分別論以刑法第169條之誣告罪、同法第138條之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罪，各處有期徒刑5月(不得易科罰金)、4月(合計2罪，均得易科罰金)，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原審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725號判決駁回其第二審上訴，再經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300號判決駁回其第三審上訴確定。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囑託臺灣彰

化地方檢察署(下稱彰化地檢署)代為執行，並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執行(案號：114年度執助字第1086、1087號)等情，有相關判決書、抗告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。抗告人因認檢察官就關於是否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，未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執行指揮不當，而聲明異議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諭知前述徒刑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始為管轄法院。抗告人誤向原審法院為之，乃原審法院未以無管轄權為由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，猶為無理由之實體裁定，於法不合，自無可維持。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，然此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原裁定既有違誤，仍應認其抗告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，並自為裁定駁回抗告人異議之聲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法　官　洪于智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君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